

国际数字分配机构（IANA）向地区因特网注册机构分配IPv6块的政策（2006年9月7日批准）

政策说明

本文件所描述的是控制IANA向地区因特网注册机构（RIR）进行IPv6地址空间分配的政策。本政策文件并不规定IANA依照本政策向RIR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执行要求。该等要求将由ICANN与数字资源组织（NRO）之间签署的适当协议加以规定。

1. 分配原则

IANA向一个RIR分配IPv6地址的单位（因而为最小IPv6地址分配）为一个/12地址空间。

IANA将向各RIR分配足够的IPv6地址以满足其至少18个月内的注册需求。

IANA将允许各RIR采用各自选择的分配和保留策略，以确保其工作的效率和效能。

2. 初始分配

本政策开始实施之初，其未分配地址空间少于一个/12的现有RIR，将从IANA获得一次IPv6地址分配。

任何新RIR经ICANN认可后，将从IANA获得一次IPv6地址分配。

3. 附加分配

如符合下列任一条件，则一个RIR可以从IANA获得附加IPv6地址空间分配。

该RIR的IPv6地址可用空间少于一个/12的50%。

该RIR的IPv6地址可用空间少于经确定的今后9个月内其所需的空間。

在任何一种情况下，IANA应向该RIR作出一次IPv6地址分配，分配量应足够满足经确定的18个月内所需的空間。

3.1 可用空间的计算

一个RIR的IPv6地址可用空间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可用空间=目前空闲地址的数量+今后3个月将要到期的保留空间-碎片空间

碎片空间按该RIR当前可用存货中小于最小分配规模的可用块总量计算。

3.2 需用空间的计算

如提出申请的地区因特网注册机构没有为所涉期间确定任何特殊需求，则需用空间按如下方式确定：

需用空间=过去6个月内月平均地址分配数量 x 按月计算的期间长度

如提出申请的RIR预计由于某些特殊需求，所涉期间的分配需求律将与此前6个月不同，则可按下列方式确定需用空间：

根据其计划，在引起该等需求的特殊情况的基础上，计算该期间内的总需求，以此作为需用空间。

需提交关于上述计划的清晰和详细证明（项目A）。

如证明的基础是该地区因特网注册机构测算的分配趋势，则必须包含解释该等趋势的数据。

如证明的基础是适用该地区因特网注册机构的一项或多项新分配政策，则必须包含对该等新政策影响的分析。

如证明基于外部因素，如新的基础建设、该地区内的新服务、技术进步或法律问题，则必须包含相应的分析，并附有可对数据进行验证的信息来源。

如IANA没有可以明确质疑地区因特网注册机构计划的理由，则上文项目A中所示的该未来18个月内的特别需求计划应被视为有效。

4. IANA分配的宣布

IANA向某一RIR作出分配后，IANA、NRO和该RIR将在各自的网站宣布并更新数据库。ICANN和NRO将制定管理程序处理该流程。